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擔任警衛(校園安全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女均可。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有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歷或識字，能善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的殘障手冊)。
9. 經公立醫療機構體檢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二、工作時間：配合總務處警衛輪值排班。

三、工作內容：

(一)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例假日也須依規定落實門禁管制。

(二)校園安全巡視、師生校內安全維護，放學後依規定將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電燈之控管，並按時巡視校園。

(三)上、下學時間交通指揮、維護師生、家長安全；郵件簽收、傳達與電話接聽。

(四)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

(五)消防安全系統、電源安全系統、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

(六)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七)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

(八)其他突發性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基本薪資以上。

(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遇假日順延。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四)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約僱期間：

(一)僱用契約為每一年一聘約，僱用時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二)經錄取後，俟原雇用人員出缺時，經通知遞補雇用。

六、解雇條件：

(一)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 3 次，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2 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其他規定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報名：(免報名費)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163.17.130.2/>--學校公佈欄下載報名簡章。

(二)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到本校總務處林主任或劉組長報名，逾時不

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中泰街 88 號。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八、甄選方式：

書面審核(30%)、面試(70%)。

九、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日期：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並依報名次序面試。

(二)地點：本校二樓圖書室。

十、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成績將在 109 年 3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163.17.130.2/>--學校公佈欄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未獲錄取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到中山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行政助理聘用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報名表

甄選職務	行政助理(總務處警衛)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p>※ 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p>					

繳交證件請依序裝訂(證件正本驗完當場發還)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生須檢附役畢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付)
6.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者免付)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
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作業所需，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